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4-6层 250011

电话：0531-55652345；传真：0531-55652345

济南·北京·上海·青岛·烟台·淄博·临沂·潍坊·济宁·东营·枣庄·威海·海口·菏泽

www.kangqiaolaw.com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22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2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7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8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8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36
十一、结论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释义
国丰集团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诚丰	指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国丰集团和国泰诚丰
国盛投资	指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冰轮控股	指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划出方	指	国盛投资和冰轮控股
冰轮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远弘实业	指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冰轮环境/上市公司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国丰集团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冰轮控股持有的冰轮环境 13.46%的股份；国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国泰诚丰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国盛投资持有的冰轮环境 9.39%的股份。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财欣	指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康桥（济）律意见（2024）【1】-2号

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接受国丰集团委托，担任国丰集团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冰轮控股持有的冰轮环境 102,790,679 股股份（占股比例约 13.46% 股份）、国丰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泰诚丰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国盛投资持有的冰轮环境 71,701,983 股股份（占股比例约 9.39% 股份）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各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国丰集团因本次收购成为冰轮环境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一致行动合计拥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 269,376,365 股（约占冰轮环境已发行股份的 35.27%）而编制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审查有关书面文件和资料后，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所必须的文件和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收购人及其一致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当事各签约方依法授权、签字盖章并已生效；

4.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5. 上述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合法持有人持有；

6. 任何文件的当事人均没有发生资不抵债，也没有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组、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必须援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估、报告书等专业事项的，本所均采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并不对其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与确认，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

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国丰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丰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记载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22338G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法定代表人	荣锋
注册资本	1,055,55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2. 国泰诚丰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泰诚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记载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泰诚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NYAQ95K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塔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不含批量金融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冰轮投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冰轮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记载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RGFJA8B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利利
注册资本	5,7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丰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国泰诚丰 100% 股权，国丰集团与国泰诚丰之间系股权控制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国丰集团、远弘实业、冰轮投资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冰轮投资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会以国丰集团的意见为准，与国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故冰轮投资与国丰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国丰集团、国泰诚丰、冰轮投资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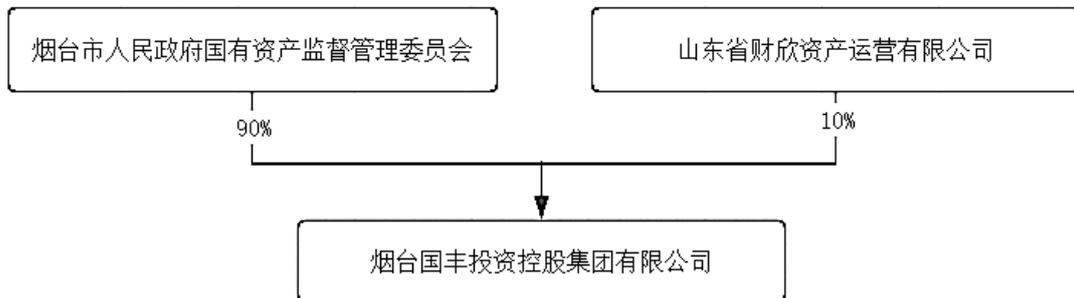
（1）国丰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50,000.00	90.00
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5,556.00	10.00
	合计	1,055,556.00	100.00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国丰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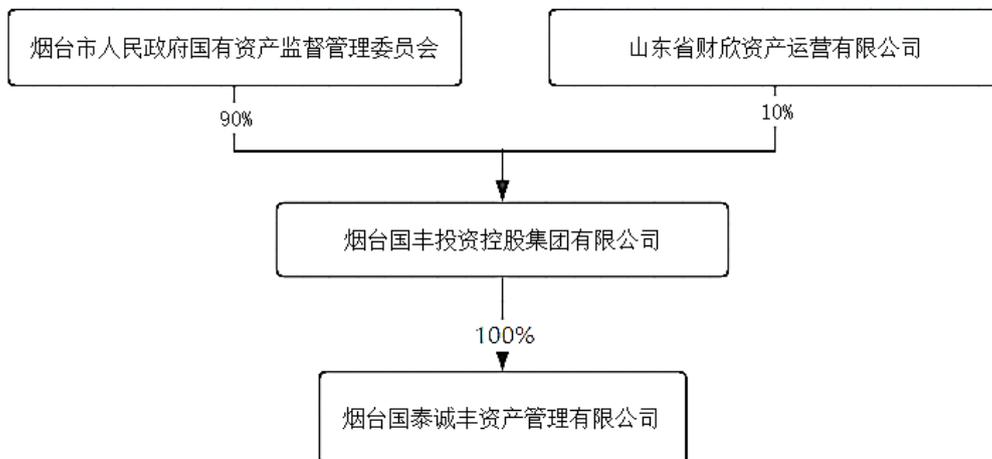


（2）国泰诚丰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诚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泰诚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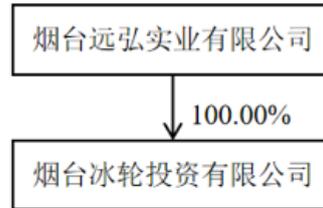


（3）冰轮投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5,760.00	100.00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冰轮投资的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冰轮投资出具的《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冰轮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远弘实业，远弘实业系冰轮环境员工持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

收购人国丰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烟台市国资委；收购人国泰诚丰的控股股东为国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烟台市国资委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诚丰的控股股东系国丰集团，国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烟台市国资委，国泰诚丰和国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烟台市国资委。

（2）一致行动人

冰轮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远弘实业，远弘实业为冰轮环境的员工持股公司。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远弘实业，但无实际控制人。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国丰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丰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2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3	烟台国诚誉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招商项目信息推介，咨询服务
4	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
5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6,240.00	100%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6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 有限公司	14,000.00	65%	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52%	以自有资金对密封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8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2,313.27	52%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9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 展有限公司	410,000.00	51.2195%	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10	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1%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1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607.8431	45.90%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施、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2	东方航天港(山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2.6667%	企业总部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74.6626	21.59%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 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
1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379.4983	18.42%	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
15	烟台丰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0.00	10.0599%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注: 上述核心企业均系国丰集团对外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 国泰诚丰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国泰诚丰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烟台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3	烟台市伯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1.00	99.998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烟台伯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00	99.9889%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25%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烟台伯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7%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烟台伯元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	93.3775%	投资与资产管理
8	烟台伯鑫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00	63.4441%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烟台伯奕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6.00	56.04%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5.00	43.4822%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	烟台汇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	山东省社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44.4444%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	烟台达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烟台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7.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 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3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上述核心企业均系国泰诚丰对外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冰轮投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冰轮投资不存在能够控制的核心企业，其控股股东远弘实业不存在其他能够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国丰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国丰集团主要业务系从事投融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业务。

（2）国泰诚丰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国泰诚丰主要业务系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等。

(3) 冰轮投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冰轮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冰轮投资为冰轮环境的员工持股公司远弘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经营。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1) 国丰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的国丰集团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1]000021号）、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国丰集团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2]001325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国丰集团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000844号），及国丰集团未经审计的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国丰集团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018,077.11	28,930,072.09	26,203,597.93	18,494,358.60
总负债	23,377,957.18	17,215,895.86	16,301,928.00	11,429,169.55
净资产	12,640,119.93	11,714,176.24	9,901,669.93	7,065,189.06
资产负债率	64.91%	59.51%	62.21%	61.79%
营业收入	15,593,655.92	19,440,048.69	16,929,345.59	8,435,110.41
净利润	1,419,737.43	1,767,217.09	2,586,064.64	1,052,577.12
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5.09%	26.12%	14.89%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2) 国泰诚丰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国泰诚丰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1]000823号）、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国泰诚丰2021年年度《审计报

告》（天圆全审字[2022]000883号）、2023年4月6日出具的国泰诚丰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3]第001028号），及国泰诚丰未经审计的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国泰诚丰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5,101.77	389,182.67	222,792.48	139,903.39
总负债	225,499.43	270,806.31	120,489.13	47,350.38
净资产	159,602.34	118,376.36	102,303.36	92,553.02
资产负债率	58.56%	69.58%	54.08%	33.85%
营业收入	559,901.00	767,243.28	415,272.96	82,567.70
净利润	7063.61	475.64	226.57	376.67
净资产收益率	4.43%	0.40%	0.22%	0.41%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3）冰轮投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提供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冰轮投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1]000919号）、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冰轮投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2]001199号）、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冰轮投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2]000747号），及冰轮投资未经审计的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冰轮投资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59.34	15,429.63	14,438.93	14,431.12
总负债	-	1,000.00	-	20.00
净资产	14,459.34	14,429.63	14,438.93	14,411.12
资产负债率	0.00%	6.48%	0.00%	0.14%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1,879.71	1,890.70	477.81	-9.52
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3.10%	3.31%	-0.07%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丰集团、国泰诚丰、冰轮投资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重大诉讼、仲裁指标的额为涉案金额占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国丰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查询的编号为 2024010809213003384334《企业信用报告》、国泰诚丰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查询的编号为 2023111616313617182518《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及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未发现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国丰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丰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荣锋	董事长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勋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高中前	副董事长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任金峰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志军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齐贵山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顾丽萍	副总经理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王清春	董事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杨元桂	董事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李馥钧	董事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郎济才	董事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曲雯	董事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李雪村	监事长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志华	职工监事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颖慧	职工监事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潘刚林	职工监事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王俊	职工监事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国丰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尚未发现国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5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及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2) 国泰诚丰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国泰诚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泰诚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志军	董事长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苑林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于霞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顾丽萍	董事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思琦	董事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任金峰	董事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勋章	董事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齐贵山	董事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王清春	董事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张继祥	董事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颖慧	监事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李艺洋	监事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王菲菲	职工监事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国泰诚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尚未发现国泰诚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5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及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3）冰轮投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冰轮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冰轮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利利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女	山东省烟台市	否
董大文	监事	中国	男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冰轮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冰轮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5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及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 国丰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丰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丰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主体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600309	677,764,654	21.59%	国丰集团
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	泰和新材	159,134,515	18.42%	国丰集团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主体
	有限公司	/002254	13,247,237	1.53%	国泰诚丰
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 /000682	369,774,238	27.58%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科技 /301020	70,162,200	47.93%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3,315,960	2.27%	冰轮环境
5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张裕 A/000869 张裕 B/200869	345,473,856	49.91%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6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士达/833394	96,860,000	66.23%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Chijet Motor Company, Inc.	旗际汽车/CJET	15,335,198	9.54%	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持有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指直接持股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

2. 国泰诚丰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泰诚丰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泰诚丰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主体
1	Chijet Motor Company, Inc.	旗际汽车 CJET	15,335,198	9.54%	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持有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指直接持股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

3. 冰轮投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冰轮投资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冰轮投资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 国丰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丰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丰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	265,000.00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贷款

2. 国泰诚丰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泰诚丰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泰诚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3. 冰轮投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冰轮投资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冰轮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等影响收购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尚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国丰集团提供的说明，国丰集团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冰轮环境 13.46%的股份，目的是实现国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提高决策效率，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推动上市公司科学、高效决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国泰诚丰提供的说明，国泰诚丰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冰轮环境 9.39%的股份，目的是为深入贯彻落实烟台市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冰轮环境股票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因行政划转等原因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发生变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1.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以下相关程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丰集团董事召开 2023 年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并作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丰集团内部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议案》，其中包括将国盛投资持有的冰轮环境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泰诚丰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丰集团召开 2023 年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并作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将冰轮控股持有的冰轮环境全部股份（102,790,679 股）无偿划转至国丰集团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烟台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烟国资〔2019〕88 号），第 6 项规定“市管企业审批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间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国丰集团系市管企业，国泰诚丰、国盛投资、冰轮控股均系国丰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符合烟台市国资委授权放权的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国有全资企业间的无偿划转事项，国丰集团有权决定国盛投资所持有的冰轮环境股份在国盛投资、国泰诚丰之间无偿划转事项，有权决定冰轮控股所持有的冰轮环境股份在冰轮控股与国丰集团之间无偿划转事项。

2. 收购人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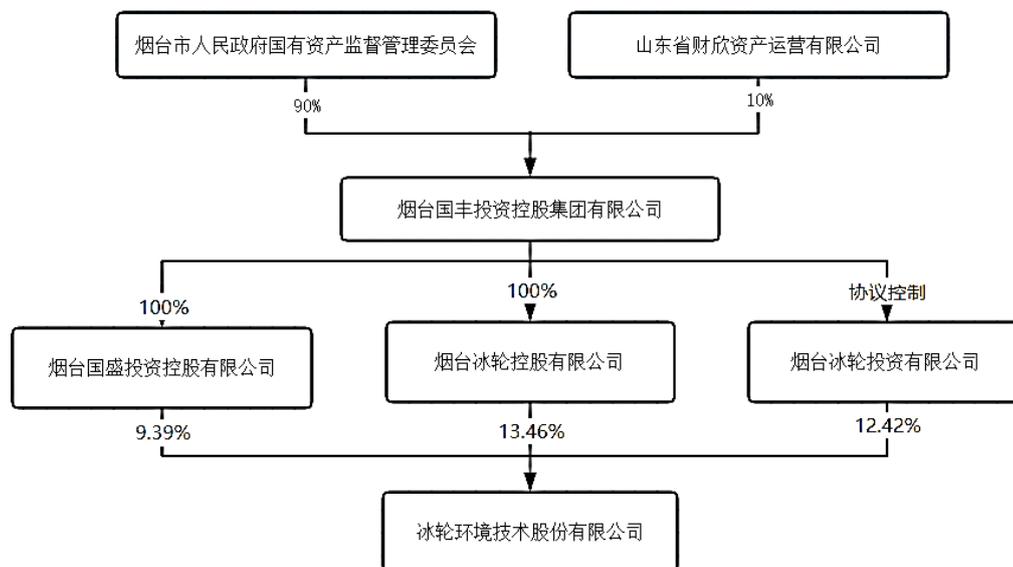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等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国丰集团、国泰诚丰未直接持有冰轮环境股份，国丰集团全资子公司冰轮控股持有冰轮环境13.46%股份、国盛投资持有冰轮环境9.39%股份，冰轮控股与国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直接持有冰轮环境12.42%股份。本次收购前国丰集团间接持有及控制冰轮环境权益股份数量合计269,376,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27%，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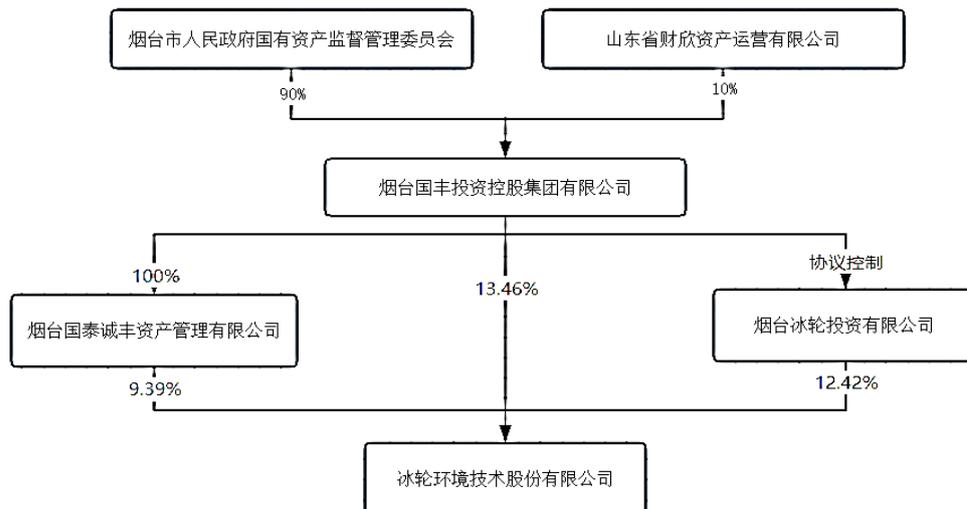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前，冰轮环境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国丰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冰轮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102,790,6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6%；收购人国泰诚丰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国盛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71,701,9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9%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冰轮控股变更为国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依然为烟台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冰轮环境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国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46% 股份；国泰诚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39% 股份。

2024 年 4 月 19 日，国丰集团与冰轮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冰轮控股将其持有的冰轮环境 102,790,679 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13.46%）无偿划转给国丰集团。

2024 年 4 月 19 日，国泰诚丰与国盛投资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国盛投资将其持有的冰轮环境 71,701,983 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9.39%）无偿划转给国泰诚丰。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冰轮环境 174,492,662 股股份（包括冰轮控股持有的 102,790,679 股股份和国盛投资持有的 71,701,983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无偿划转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协议

1. 2024 年 4 月 19 日，国丰集团与冰轮控股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主体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冰轮控股，划入方为国丰集团。

(2)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冰轮控股持有的冰轮环境 102,790,679 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之日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13.46%）。

(3) 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划转依据为被划转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4) 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冰轮环境的职工分流安置。

(5) 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冰轮环境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6) 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并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2. 2024 年 4 月 19 日，国泰诚丰与国盛投资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主体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国盛投资，划入方为国泰诚丰。

(2)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国盛投资持有的冰轮环境 71,701,983 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之日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9.39%）。

(3) 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划转依据为被划转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4) 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冰轮环境的职工分流安置。

(5) 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冰轮环境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6) 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并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3. 本次收购涉及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024年4月19日，国丰集团、冰轮投资、远弘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一致行动人协议主体为国丰集团、冰轮投资、远弘实业。

(2) 一致行动的范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冰轮投资与国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 一致行动的方式

①就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②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国丰集团的意见为准。

③未经国丰集团书面同意，冰轮投资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4) 一致行动的期限

①国丰集团向单一或多个投资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达到本协议生效时国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及以上，但因政府部门决定的股权在国有股东间划转的除外；

②国丰集团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5)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和《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收购人无需支付交易对价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国丰集团未直接持有冰轮环境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国丰集团拥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数量合计 269,376,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27%；本次收购完成后，国丰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直接持有冰轮环境 102,790,679 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13.4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间接持有或控制冰轮环境股份数量合计 166,585,686 股股份，国丰集团拥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合计 269,376,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27%。

烟台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国丰集团 90%股权，是国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国泰诚丰、冰轮控股与国盛投资均为国丰集团全资子公司，烟台市国资委通过国丰集团间接控制国泰诚丰、冰轮控股与国盛投资。故，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国丰集团拥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合计为 269,376,365 股股份，仍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27%，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导致国丰集团拥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方式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

成之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冰轮环境主营业务或者对冰轮环境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调整计划，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丰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评估值为依据将国丰集团持有的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52%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冰轮环境的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双方尚未签署转让协议。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冰轮环境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冰轮环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改变冰轮环境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冰轮环境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收购人拟对冰轮环境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冰轮环境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冰轮环境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冰轮环境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冰轮环境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丰集团将直接持有冰轮环境 13.46%的股份，并通过冰轮投资、国泰诚丰合计拥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35.2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丰集团与国泰诚丰、冰轮投资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均出具如下承诺：

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的所有权，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 (5) 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 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
- (2) 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对冰轮环境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冰轮环境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无偿划转前国丰集团主要从事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无偿划转前国泰诚丰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

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不含批量金融资产)。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无偿划转前冰轮投资为远弘实业的全资子公司，远弘实业为冰轮环境的员工持股公司，未实际对外经营。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冰轮环境主要从事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节能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智慧服务，广泛服务于食品冷链、石化、医药、能源、冰雪体育，以及大型场馆、轨道交通、核电、数据中心、学校、医院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下属核心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冰轮环境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丰集团及国泰诚丰、冰轮投资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本承诺函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②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

(4)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①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

②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5)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未来可能与冰轮环境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公司保证下属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主体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冰轮环境的关联交易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予以公开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冰轮环境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向委派董事支付薪酬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冰轮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冰轮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冰轮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冰轮环境就本次无偿划转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冰轮环境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冰轮环境就本次无偿划转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4年4月8日止），除收购人国丰集团董事李馥钧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国丰集团董事李馥钧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结余数量（股）
1	李馥钧	2023.10.30	3,900	买入	3,900
2	李馥钧	2023.11.15	-3,900	卖出	0
3	李馥钧	2024.1.18	4,100	买入	4,100
4	李馥钧	2024.1.22	900	买入	5,000
5	李馥钧	2024.1.23	800	买入	5,800
6	李馥钧	2024.1.25	-3,000	卖出	2,800
7	李馥钧	2024.1.26	-2,800	卖出	0
8	李馥钧	2024.1.31	1,000	买入	1,000
9	李馥钧	2024.2.2	2,500	买入	3,500
10	李馥钧	2024.2.5	1,000	买入	4,500
11	李馥钧	2024.2.6	-4500	卖出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李馥钧做出如下承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独立的市场行为，与本次收购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如上述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根据李馥钧作出的上述承诺，在其出具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国丰集团董事李馥钧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十三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系无偿划转不需要资金交易。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张乃臣

经办律师：程楠

胡辉

2024年4月25日